

证券代码：834986

证券简称：大利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公司将位于西夏墅申江路 30 号的部分厂房出租给子公司江苏腾利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腾利科技”）作为办公及生产用房使用。

（二）关联方关系概述

腾利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出资比例为 51%，且腾利科技执行董事蒋国华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48.05%的股份。

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6 年 8 月 2 日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房屋租赁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江苏腾利特种纤维科技有限公司	西夏墅镇申江路30号	有限责任公司	蒋国华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腾利科技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出资比例为 51%；

腾利科技执行董事蒋国华为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48.05%的股份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腾利科技就房屋租赁事宜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房屋用途、面积、单价及金额

序号	房屋用途	面积 (m ²)	单价 (元/ m ²)	年租金 (元)
1	生产用	3321	90	298890.00
2	办公用	456	110	50160.00
3	研发实验室	210	110	23100.00
合计		3987		372150.00

2、租赁期为 2 年，期满经协商一致可以续租。

3、租赁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。

双方对上述条款均无异议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。公司参照本地同类企业出租房的价格规定，遵循有偿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利益输送现象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合作效应，同时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、必要和真实的。

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公司与关联方相互输送利益的情况，且稳定而良好的办公环境有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对本公司有积极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3日